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685港元折讓約14.6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8港元折讓約17.1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3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130.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942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租賃算力資源、提升研發能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悉數動用。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交易費用)認購最多3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不論以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685港元折讓約14.6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8港元折讓約17.15%。

按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3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被其後撤銷；

- (ii)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整的草擬本，及(倘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而該等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須為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iii) 於配售事項截止前，概無發生配售協議指明的任何事件，而該事件經事先與本公司磋商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的全權判斷認為該事件會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會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v) 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守及履行其根據本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本協議須達成的所有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1)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ii) (a)香港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對其買賣施加限制(惟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整體買賣暫停或受限；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或可能出現影響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該事件經事先與本公司磋商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的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會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未於截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
- (3) 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終止後，配售協議第5、10、11、12、13及14條將繼續存續並具有完全效力。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該部分配售不得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81,000,000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發展及現有業務及／或業務開發。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總計預期約為13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130.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942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金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所分配淨額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之 淨額比例 預期時間表
租賃可靠的算力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需求，從而不斷提升AI Token供應服務的規模效應及可持續穩定性。	約58.54百萬	約45%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提升本集團的AI Token生產效率及使用效率，包括核心技術架構的持續研發及AI Token調用平台的持續性能優化及更新迭代，從而一方面有助於實現AI Token生產成本的降低及生產穩定性的提高，另一方面有助於優化模型推理的調度效率及成本控制。	約19.51百萬	約15%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金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所分配淨額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之 淨額比例 預期時間表
擴大重點客戶的覆蓋範圍及提升服務能力，包括加強大型客戶及重點行業的服務及銷售能力，以及不斷推動品牌推廣力度及市場影響力的提升。	約13.01百萬	約10%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底前
一般運營資金，包括補充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滿足經營所需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穩定運營。	約39.02百萬	約30%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底前

附註：上表為指示性時間表。實際時間將取決於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情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92,890,000	47.63	192,890,000	44.04
Lucky Yang Limited (附註2)	77,280,000	19.08	77,280,000	17.64
受託人(附註3)	8,218,000	2.03	8,218,000	1.88
承配人(附註4)	—	—	33,000,000	7.5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6,612,000	31.26	126,612,000	28.91
總計	<u>405,000,000</u>	<u>100.00</u>	<u>43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Youmi Trust由孫濤勇先生(「孫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委任人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是由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是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cky Yang Limited由楊興運先生(「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Lucky Ya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旨在(其中包括)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26,61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6%，故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交易費用)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33,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濤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主席)、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興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軍先生、王勇先生及舒華東先生。